

## 最高法院刑事庭具參考價值裁判選輯

### ※112 年度台抗字第 188 號裁定

1. 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法務部參酌監獄陳報假釋之決議，應為許可假釋或不予許可假釋之處分，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第 118 條第 1 項前段定有明文。
2. 而假釋出獄者，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並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刑事訴訟法第 481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規定明確。
3. 是以，許可假釋處分與交付保護管束裁定所依據之法律規定並不相同，其訟爭救濟程序亦各異其徑。
4. 另監獄行刑法第 138 條第 2 項規定：「核准假釋者，應於保護管束命令送交監獄後二十四小時內釋放之。但有移交、接管、護送、安置、交通、銜接保護管束措施或其他安全顧慮特殊事由者，得於指定日期辦理釋放。」
5. 故矯正機關是否釋放已核准假釋之受刑人乃繫於執行檢察官核發之保護管束命令，自不得將該條項但書規定所指「銜接保護管束措施」視為核准假釋處分之附款。
6. 再保安處分係對受處分人將來之危險性所為拘束其身體、自由之處置，以達教化與治療之目的，為刑罰之補充制度。假釋出獄者，假釋中付保護管束，屬於保安處分之一種，其目的在監督受刑人釋放後之行狀與輔導其適應社會生活，期能繼續保持善行。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4 條第 2 項之規定，法務部得於地方檢察署置觀護人，專司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之保護管束業務，因此受刑人假釋中之保護管束事務，自係由檢察官指揮執行。
7. 又對於刑罰或保安處分之執行得聲明異議之事由，固限於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然此所稱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不當，不應侷限於已核發指揮書之情形，凡檢察官有積極執行指揮之違法及其執行方法有不當等情形，均屬之。
8. 是受刑人於假釋釋放前之銜接保護管束措施，雖尚非經檢察官具體核發指揮書實施保護管束措施，然觀護人所擬該處遇計畫措施，均須經由檢察官核示許可決定，自應屬檢察官指揮執行職權之範疇，倘檢察官執行指揮有不當，受刑人自得向法院聲明異議。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